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77-01

修正案号: 39-193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前安装点座处的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序号为900-104, -105, -106, -108, -109, -110, -111的GE90发动机的B777-2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7-08-08 修正案 39-9996:
- 2.GE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72-183,1997 年 2 月 28 日颁发;
- 3.GE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72-275,1997 年 3 月 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风扇机匣的前安装点座的螺栓产生疲劳裂纹, 使螺栓失效, 导致发动机脱离大翼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. 对于装有序号为900-105和-110的GE发动机的飞机:
- (1)在本指令生效后125个起落内,按照GE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72-183,检查螺栓损坏,丢失,松动情况,或发动机安装联接件有无失效:
 - A. 如没发现缺陷,以后以不超过125个起落进行重复检查。
- B. 如果发现缺陷, 按照GE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72-275进行修理。 本指令不要求此台发动机再做进一步工作。
 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1000个起落内, 按照服务通告72-275对发动

机进行修理。完成修理后结束本指令1.(1).A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2. 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序号为900-104, 900-106, 900-108, 900-109, 900-111的GE90发动机,除非这些发动机 已按服务通告72-275修理过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5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